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2026]京会兴验字第 00620002 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152,22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04,152,22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以及投资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152,22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向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2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7,5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442,341.99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057,658.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51,057,658.01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152,226.0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04,152,226.00 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152,22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54,152,226.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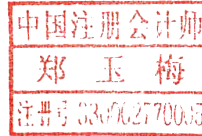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玉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文豪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707,500,000.00				707,5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0	707,500,000.00				707,5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册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0.00	18.46%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8.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152,226.00	100.00%	1,104,152,226.00	81.54%	1,104,152,226.00	100.00%		1,104,152,226.00	81.54%
合计	1,104,152,226.00	100.00%	1,354,152,226.00	100.00%	1,104,152,226.00	100.00%	250,000,000.00	1,354,152,226.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7004000014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更换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5826157T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6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9,3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05.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3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8,077.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77.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82.85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4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和工商登记，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781.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81.66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回购并注销 2,016.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6.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148.11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回购并注销 3,732.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2.8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15.22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规定以及投资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 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向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500,000.00 元，扣除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4,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703,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划入贵公司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208020029200994481）。

贵公司本次发行 2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5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6,442,341.99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5,000,000.00 元，律师顾问费 1,00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235,849.06 元，印花税 178,191.04 元，材料制作费 28,301.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057,658.0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51,057,658.01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玉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607112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0月10日



郑玉梅 330002770005

证书编号: 330002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3年12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文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406110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3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经本所同意。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